

■ 輔仁大學更正學生學期成績辦法

84 學年度第 4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88 學年度第 4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88 學年度第 9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89 學年度第 10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89 學年度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93.10.28 93 學年度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95.05.04 94 學年度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101.03.08 100 學年度第 6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- 第一條：本校為精確登錄學生學期成績以維護學生之權益，依「輔仁大學學則」訂定「輔仁大學更正學生學期成績辦法」（以下簡稱本辦法）。
- 第二條：本辦法僅適用於任課教師送達註冊組之當學期成績。
- 第三條：學生學期成績之更正須由授課教師以書面申請，備妥該科全班全學期原始成績之相關佐證資料，循系、院程序向教務處提出。
- 第四條：教務處應組織學生學期成績審查委員會，合議決定學生成績更正事宜。
- 第五條：審查委員由各院級單位選派教師代表一人組成，互選一人為召集人。審查委員及召集人任期一年，連選得連任。
- 第六條：申請更正學生學期成績，至遲應在次學期開始上課之一週內向教務處提出，逾期概不受理。
- 第七條：會議時得邀請該科授課教師及系主任列席陳述，並應由負責該生成績登錄之職員及註冊組長到會說明及登錄。
- 第八條：註冊組應將會議紀錄呈教務長批核後，始得進行更正。
- 第九條：成績更正會議每學期以一次為原則。
- 第十條：教務處應將每學期更改學生學期成績統計資料彙送相關院、系主管參考。
- 第十一條：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，送請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。修正時亦同。